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部门 2013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北京市科委基本情况

北京市科委是负责本市科技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下属 23 个直属事业单位(13 家预算单位参加本年度部门预算，分别为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本级行政、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老干部服务中心、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服务中心、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办公室、北京市科委行政事务服务中心、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北京科技协作中心、北京市科技信息中心、北京市可持续发展科技促进中心、《科技潮》杂志社、北京科学仪器装备协作服务中心、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委机关行政编制 90 人，实际 90 人；

直属单位事业编制 244 人，实际 214 人。

离退休人员 121 人，其中：离休 8 人，退休 113 人。

北京市科委主要职责：

(一)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科技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本市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组织拟订科技发展和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 组织拟订本市科技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科技发展布局和优先发展领域；推动科技创新体系和科技服务体系建设，促进科技服务业发展；推进科技北京建设。

(三) 组织制定本市应用基础研究、高新技术发展以及重大科技

成果应用研究的政策措施；负责统筹协调应用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重大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及关键技术、共性技术研究；牵头组织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关键技术攻关。

（四）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科技重大专项实施中的方案论证、综合平衡、评估验收和配套政策制定，对科技重大专项实施中的重大调整提出意见；负责科技重大专项和重大科技产业工程的组织实施。

（五）制定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本市高新技术企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化的相关政策，参与拟订科技金融促进工作的相关政策；提出科研条件保障规划和政策建议；推进科研条件平台建设和科技资源共享。

（六）组织制定本市科技促进农村和社会发展的政策措施，促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农村建设和社会建设；指导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的建设和发展。

（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本市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制定科技成果推广政策，指导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组织相关重大科技成果应用示范，推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

（八）研究制定本市科技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科技创新体制和机制；研究制定建立新型研究开发机构的政策；按规定审核相关科研机构的组建和调整，优化科研机构布局。

（九）负责本部门预算中的科技经费预决算及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科技资源合理配置的政策和措施建议，优化科技资源配置。

(十) 制定本市科普工作规划和政策；制定促进技术市场、科技中介组织发展的政策措施；负责技术市场、科技保密管理工作和科技奖励组织实施工作；负责科技信息、科技统计和科技期刊管理工作。

(十一) 研究制定本市科技合作交流政策；负责科技外事工作；负责与港澳台的科技合作与交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技术出口和技术引进等工作。

(十二) 负责本市科技人才资源的合理配置，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提出政策建议。

(十三)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3 年批复市科委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一) 全年收入 188367.579323 万元：

1、财政拨款 187962.882491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 187962.882491 万元；

2、事业收入(不含财政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218.896832 万元；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40.000000 万元；

4、其他收入 45.800000 万元；

5、使用结余资金安排 0.000000 万元。

(二) 全年支出 188367.579323 万元

1、基本支出 6139.28476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5964.587928 万元；

2、项目支出 182148.294563 万元；

3、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80.000000 万元。

三、2013年批复市科委支出预算主要情况

基本支出的内容:包括市科委及相关直属单位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

项目支出的主要内容:包括开展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培育、创新环境与服务体系建设、科技服务业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促进专项、科学技术普及、科技创新基地培育与发展工程、首都科技条件平台、纳米科技产业园建设、国家现代农业科技城成果惠民科技示范工程、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科技新星计划、首都临床特色应用研究、创新品种临床前研究、国家计划地方匹配、科技金融等方面的工作。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3年03月20日